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佑儒

代理人 何湘茹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0至0

21 樓、0樓至00樓

22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6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8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19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20 理 由

21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2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3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24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25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26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27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8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二、
29 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分
30 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
31 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

01 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
02 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3 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及4
04 款、第64條之1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5號裁
06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下同）114年7月28日提
07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
08 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16人以書面確
09 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除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0 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
11 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人逾期未具狀表示意
12 見外，其餘債權人12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不同意者陳述之
13 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
14 案之清償比例過低等語。因逾期不為確答而視為同意更生方
15 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過半
16 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
17 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
18 之情形。

19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雖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
20 山人壽）有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有投保非強制型保險，惟經
21 該保險公司陳報均無保單價值準備金，且無要保人變更紀錄
22 或保單借款紀錄。債務人亦無投資任何國內外股票、期貨、
23 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再者，債務人陳報其目前就職於永瑞
24 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每月薪資約為新臺幣（下同）3
25 6,000元，另其父親、母親分別每月領有國民老年給付4,438
26 元(父親)、8,110元(母親)、老農津貼4,049元(母親)等情，
27 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5號民事裁定、債務人之稅務電
28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中
29 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4年4月10日保險業通報作業
30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4月10日
31 函、南山人壽114年6月18日保單價值準備金函文等件在卷可

01 稽，堪信為真實，是核本件聲請人之財產無清算之價值。

02 四、次查，債務人現與父、母親、配偶、一名000年00月出生之
03 未成年子女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臺灣
04 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5 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生活
06 費用，是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 $15,515 \times$
07 $1.2 = 18,61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另依消債條
08 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
09 例，未成年子女部分：與配偶各為 $1/2$ ；扶養父、母親部
10 分：債務人與另1名哥哥共同扶養，以 2 分之 1 計算扶養之義
11 務。核定債務人扶養1名子女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9,309元
12 （ $18,618 \times 1/2 = 9,309$ ）；扶養父、母親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
13 應為10,320元（計算式：【 $18,618 \times 2 - (4,438 - 8,110 - 4,04$
14 $9)$ 】 $/2 = 10,320$ ）。總計債務人、受扶養之1名未成年子女及
15 受扶養、父、母親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法應為38,247元（ 1
16 $8,618 + 9,309 + 10,320 = 38,247$ ）。是以，債務人於所提報告
17 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就自己及一名未成年子女每月
18 必要生活費用為27,927元（ $18,618 + 9,309 = 27,927$ ）；父、母
19 親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 $18,618 \times 2 \times 1/2 = 18,618$ ）扣除
20 上述老年給付及老農津貼16,597元（ $4,438 + 8,110 + 4,049 = 16,$
21 597 ）後為2,021元，合計為29,948元（ $27,927 + 2,021 = 29,94$
22 8 ），並未逾越上開規定，應屬合理。

23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36,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9,9
24 48元後，每月剩餘6,052元（ $36,000 - 29,948 = 6,052$ ）可供清
25 償。是以，債務人為盡力清償債務，願更擲節支出，提出如
26 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並按子女成年分階段每月清償金額5,
27 500元、14,000元，皆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
28 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
29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 $4/5$ （第一階
30 段： $6,052 \times 4/5 = 4,842$ ；第二階段：（扣除子女扶養費9,309
31 元支出） $15,361 \times 4/5 = 12,289$ ）已用於清償之情形。依首揭規

01 定，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02 六、另依報告書記載，債務人聲請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
03 生活費用，分別為1,262,328元(52,597×24=1,262,328)、1,
04 117,080元(46,545×24=1,117,080)，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
05 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可處分所得扣除
06 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145,248元。是以，如附表一所示
07 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583,000
08 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
09 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
10 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
11 生方案之情事。

12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13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14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4/5用於
15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16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
17 由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
18 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
19 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
20 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
21 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2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5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

26 附表一：更生方案
27

亮股 債務人甲○○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7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按子女成年時期分兩階段清償 第一階段，第1期至第50期，共50期，每期清償金額： <u>5,500元</u> ，共 <u>275,000元</u> 。 第二階段，第51期至第72期，共22期，每期清償金額： <u>14,000元</u> ，共 <u>308,000元</u> 。
2. 每一月為一期，每期在 <u>15日</u> 前給付。

(續上頁)

01

3. 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6.11%。
5. 債務總金額：9,549,233元。
6. 清償總金額：583,000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債權金額 (元)	債權比例 (%)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元)	
				第一階段 第1期至 第50期	第二階段 第51期至 第72期
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143	1.71	94	000
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7,054	10.23	000	1,432
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7,306	13.06	000	1,828
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7,867	2.6	000	000
0	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3,226	3.91	000	000
0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27,042	9.71	000	1,359
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2,906	9.25	000	1,295
0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925	1.56	86	000
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68	0.71	39	99
00	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7,107	5.2	000	000
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999	3.78	000	000
00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616	6.29	000	000
00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75,884	17.55	000	2,457
00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3,932	6.01	000	000
00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8,635	1.98	000	000
00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6,613	6.46	000	000
總計		9,549,233	000	5,500	14,000

參、補充說明：

-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 三、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02

附表二：

03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 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續上頁)

01

三、除必要情形，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